



1. 引言

1.1 財政司司長在最新一份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在 2020-2021 財政年度錄得破紀錄的 2,576 億港元財政赤字，並預期赤字最少持續至 2024-2025 年度，就香港歷年財政狀況而言，時間之長頗為罕見。財政赤字持續數年，加上人口老化和稅基狹窄的問題，再次觸發社會討論有否需要改革現行稅制¹，而當中的建議包括開徵累進式的資產增值稅、股息稅及奢侈品稅，藉此擴闊稅基²和增加庫房收入。與此同時，亦有意見擔憂該等累進稅項或會致使本地的簡單稅制變得複雜，並削弱香港的國際競爭力。

1.2 一般而言，累進稅項是向較高收入或較富裕人士徵收較高的稅率。³近數十年來，不少已發展經濟體均開徵累進稅項，藉以穩固/擴闊稅基，並提高稅制的**公平性**。在上述趨勢下，大部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經濟體均徵收某種形式的資產增值稅及/或股息稅，個別經濟體亦有徵收奢侈品稅⁴。然而，任何開徵累進稅項的建議，均應考慮新稅項提高稅收的**成效**、因徵稅而涉及的行政和遵從成本增加稅制的**複雜性**，以及吸引投資和促進營商的**效用**。

1.3 應田北辰議員委託，資料研究組擬備本資料摘要，研究選定地方徵收累進稅項的情況，並聚焦探討資產增值稅。本文首先簡介近期有關香港稅制改革的討論，繼而綜述全球各地開徵資產增值稅、股息稅及奢侈品稅等累進稅項的經驗。資料摘要亦選取英國及澳洲進行研究，兩地分別早於 1965 年及 1985 年已引進稅基廣闊的資產

¹ 在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表示有需要考慮引入新的收入來源或調整稅率，惟短期內不會作出重大改變。

² 擴闊稅基泛指將更多的入息(包括資產收益)納入稅網內。

³ 累進稅項亦可以就較高收入或較富裕人士經常進行的活動徵收稅項。請參閱 Varela (2016)。

⁴ 南韓及土耳其等經合組織經濟體現時均就奢侈品徵稅。

增值稅。除了探討相關稅制的設計與實施情況外，研究亦涵蓋其他關注事項，包括資產增值稅能否為英國及澳洲帶來增加稅收及擴闊稅基的成效。

2. 有關香港稅制改革的討論

2.1 香港一直奉行地域來源徵稅原則⁵，以維持簡單低稅率稅制。按照香港的入息分類稅制(schedular income tax system)，政府只會透過利得稅、物業稅及薪俸稅，分別就業務利潤、租金收入及受僱工作入息徵稅。至於不屬於這些類別的其他收入來源，例如資產收益及股息等收入，均無須繳納直接稅。然而，本港亦有徵收印花稅^{6, 7}、一般差餉及車輛稅⁸等多項間接稅。

2.2 香港屬於開放型經濟體，再加上稅基較為狹窄的緣故⁹，入息稅(即利得稅及薪俸稅)約佔 2020-2021 年度稅收總額的 57.5%。¹⁰ 正如圖 1 所示，與經合組織的整體情況相比，香港的稅基較側重來自與物業交易、個人入息及公司利潤有關的稅收，而商品及服務稅¹¹ 所佔的比重則較少。由於本港較倚賴稅基狹窄的入息稅項，意味着經濟下行或會打擊政府的稅收。

⁵ 按此原則，只有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及/或收入才須課稅。

⁶ 一般而言，政府就物業的買賣或轉讓徵收印花稅。自 2010 年 11 月 20 日起，任何人士轉售持有期在 36 個月或以內的住宅物業，須繳付額外印花稅；而自 2012 年 10 月 27 日起，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購入住宅物業，須繳付買家印花稅。此外，自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政府就住宅物業交易引入新從價印花稅稅率，稅率劃一為物業成交價或市值的 15%，稅率適用於已持有一個或以上住宅物業的人士。

⁷ 除物業交易外，政府亦就股票交易徵收印花稅，稅率為買賣雙方按交易金額各付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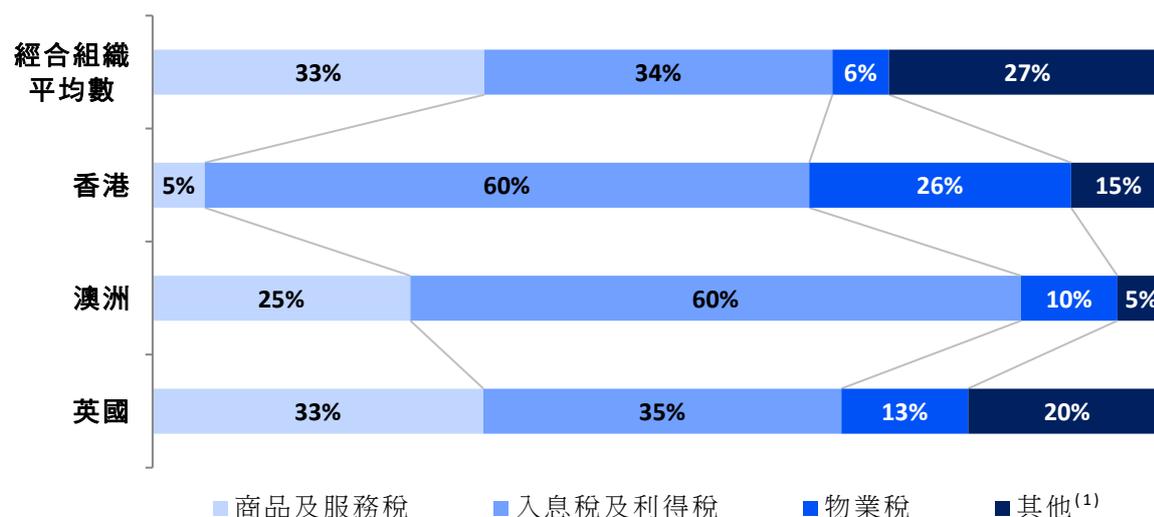
⁸ 舉例來說，私家車首次登記稅按累進稅率徵收。

⁹ 如稅基的廣闊度不足以保障稅收不受由於某種經濟活動的課稅對其他經濟活動造成扭曲及/或不公平情況的影響，則屬於較狹窄的稅基。請參閱 Advisory Committee on Broad-based Taxes (2002)。

¹⁰ 稅基狹窄亦反映在納稅人數偏低上，本港的工作人口在 2018-2019 課稅年度達 386 萬，當中只有約 184 萬人(48%)被評為薪俸稅納稅人。請參閱 Financial Secretary's Office (2020)。

¹¹ 一般而言，商品及服務稅包括增值稅、銷售稅、貨稅以及對進出口商品徵收的其他稅項。

圖 1 —— 2018 年香港和經合組織經濟體的稅基比較



註：(1) 該數字包括社會保障供款及工資稅等其他稅項。

資料來源：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21) 及 OECD Tax Database (2021)。

2000 年代有關稅制改革的公眾諮詢

2.3 政府曾分別於 2001 年及 2006 年，就引進新稅項以擴闊稅基徵詢公眾意見。兩次諮詢的結果均顯示，較廣闊及公平的稅基，有助提升香港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更被視為引進新稅項的主要選項，因為該稅項有助擴闊稅基，且有效增加政府收入，又較能避免受經濟或人口結構變化影響。¹² 然而，由於商品及服務稅以單一稅率向不同收入水平的人士徵稅，低收入人士或須承受較沉重的經濟負擔，引起對該稅項累退性質的關注。¹³ 財政司司長於 2006 年 12 月 5 日宣布，礙於市民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反對意見，政府將不會把該稅項納入為解決稅基問題的方案內。

¹² 就香港的競爭力而言，有論者指出若開徵的商品及服務稅稅率低於區內或國際一般水平，則不會構成實質影響。請參閱 Advisory Committee on New Broad-based Taxes (2002)。

¹³ 根據政府解釋，針對稅項的累退性質，當局可提供各種寬減及紓緩措施，減輕市民的負擔。請參閱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reasury Bureau (2007)。

2.4 除引進商品及服務稅外，2001年及2006年的公眾諮詢亦曾探討可否就資產收益¹⁴、股息¹⁵及奢侈品¹⁶開徵稅基廣闊的新稅項，惟相關方案最終均被否決。¹⁷政府特別指出，對**資產收益**徵稅只會帶來有限的稅收，亦容易受周期性的經濟不景所影響，並且令香港的簡單稅制變得複雜。此外，納稅人或會因地域來源徵稅原則選擇離岸投資，以免其資產收益被徵稅。總括而言，政府認為資產增值稅的開徵是弊多於利。

2.5 兩次公眾諮詢亦引起社會對徵收股息稅及奢侈品稅的關注。例如，引進**股息稅**可能衍生公司收入遭雙重徵稅的問題。¹⁸儘管政府可藉扣減制度(imputation)及/或其他寬免措施，¹⁹緩減雙重課稅的影響，但一般認為相關稅項的立法及實施工序繁複。至於**奢侈品稅**，社會對何謂奢侈品並沒有公認的定義。若選擇只對個別商品徵稅，或會違反橫向公平原則。

近期有關稅制改革的討論

2.6 政府曾就最新一份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諮詢期間社會廣泛報道2020-2021年度財政赤字可能大增至約3,000億港元，不少人士提出有關稅制改革的建議。社會上提出的方案包括：(a)增加現有稅項的累進成分；(b)引進資產增值稅及/或股息稅；及(c)徵收奢侈品稅。²⁰

¹⁴ 有意見認為，資產增值稅有助擴闊稅基，並為政府帶來額外收入。此外，由於此稅項僅針對資產收益徵稅，因此不會拉闊貧富差距，合乎公平原則。

¹⁵ 在現行稅制下，大型企業的股東或兼任董事，所賺取的極高收入可來自薪酬和股息兩方面，但他們可利用無須課稅的股息作為支取收入的主要方式，從而避免繳付薪俸稅。徵收股息稅原則上可把該等人士納入稅網，擴闊個人入息稅的稅基。

¹⁶ 有意見認為，若只對貴重物品而非必需品開徵奢侈品稅，新稅項應不會加重低收入人士的負擔，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

¹⁷ “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在2001年進行的諮詢，以及政府在2006年進行的諮詢，均曾考慮開徵資產增值稅及股息稅。至於奢侈品稅，則只在2006年納入諮詢範圍。

¹⁸ 在傳統的股息稅制度下，公司首先須就其利潤繳稅，而當其從稅後利潤所得派發股息時，徵收股息稅意味在股東層面將公司的的利潤再次徵稅。

¹⁹ 有別於傳統制度，多個經濟體採取以下方式徵收股息稅：(a)全面扣減，即在股東層面提供股息稅稅收抵免，金額相等於本地公司經已繳付的利得稅稅額；或(b)向股東提供寬免，即在股東層面按優惠稅率就股息收入徵稅。請參閱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7)。

²⁰ 舉例而言，請參閱明報(2021年1月8日)、香港01(2021年1月10日)及經濟日報(2021年1月15日)。

2.7 倡議改革稅制的人士普遍認為任何開徵新稅項的建議，均須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然而，對於應該引進的新稅項及課稅範圍，各界意見紛陳。有建議指出，應按稅基廣闊的原則對資產收益及股息收入徵稅，亦有意見認為可就住宅物業等特定資產，開徵資產增值稅²¹。至於引進奢侈品稅的建議，有論者認為把較高收入或較富裕人士列為課稅對象，有助增加庫房收入，但亦有意見擔憂該方案或會對相關行業造成打擊。舉例而言，若重新徵收**葡萄酒從價稅**，²² 或會打擊本港蓬勃的葡萄酒貿易和集散業務。²³

2.8 鑒於市民和企業正面對沉重經濟壓力，財政司司長表明，目前不適宜引入新稅項或調整現行稅率。政府表示，將在適當時候讓社會各界進行相關討論，在達成共識後才會引進新稅項以增加庫房收入。²⁴

3. 世界各地實施累進稅項的經驗

3.1 徵稅的社會功能，是藉稅制令收入分布變得更為平均，縮窄貧富差距。在徵稅制度下，若負擔能力相同的人士繳付相同稅款，能夠提升橫向公平性(*horizontal equity*)。同時，若收入較高的人士繳付較多稅款，則可促進縱向公平性(*vertical equity*)。多年來，不少已發展經濟體就**資產收益**、**股息收入**及**奢侈品**徵收具累進成分的稅項，藉此增加額外收入和提高稅制的公平性。

²¹ 根據相關提議，資產增值稅可取代針對住宅物業交易而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有論者認為資產增值稅優勝之處在於：(a)只會就物業出售或轉讓的收益課稅，即只向獲利者徵稅；及(b)可向現行額外印花稅並未涵蓋的長期收益(即超過36個月的物業收益)徵稅。請參閱香港 01(2018年3月30日)及明報(2021年3月1日)。

²² 在2008年之前，政府按從價稅的方式徵收酒稅。當局曾分別於2001年及2002年上調酒類和葡萄酒的應課稅率，以增加額外收入。為配合將香港發展為亞洲葡萄酒貿易中心的政策，政府在2008年取消向葡萄酒和酒精濃度不多於30%的酒類徵稅。請參閱 Yoon et al. (2012)。

²³ 自取消相關稅項後，香港近年躋身世界最大葡萄酒拍賣中心之列，葡萄酒進口總值由2008年的28億6,200萬港元，增加3倍至2018年的119億6,800萬港元。請參閱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021)。

²⁴ 儘管如此，財政司司長在2021-20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計劃將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由0.1%提高至0.13%，並研究應否引入累進差餉制度。

資產增值稅

3.2 資產收益泛指資產/投資因其市場價格上漲而增值，從而帶給其擁有者的收益。²⁵ 一般而言，資產增值稅是基於賣方出售、轉讓或處置某項資產/投資時所賺取或預計將賺取的收益而徵收的稅項。資產收益可源自各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股票及收藏品。

3.3 目前，大部分經合組織經濟體採取下列其中一個方式徵收資產增值稅(表 1)：²⁶

- (a) **按綜合所得徵稅**：資產收益計作一般收入²⁷，並按累進入息稅率表計算應課稅款。然而，各地亦會提供稅務優惠，減收某類資產收益的應課稅款。例如，在澳洲及美國，長期資產收益的應課稅率較短期收益為低，²⁸ 此舉有助遏止投機活動，並盡量減輕稅收對投資選擇的影響；
- (b) **按分類稅制徵稅**：資產收益與一般收入在概念上屬不同稅項。在英國，一般收入與資產收益按不同的累進稅率表分別計算應課稅款。荷蘭同樣把勞動收入與資產收益納入不同的"入息匣"(income boxes)。當地就應課稅資產收益的預計年度回報，按 31%的稅率徵稅；^{29, 30} 及
- (c) **對特定收益徵稅**：部分經合組織經濟體僅就指定類別的資產收益徵稅。例如，德國就下述收益徵收資產增值稅：**(a)**持有期少於 10 年的物業；及**(b)**持有期少於 1 年的其他私人資產。至於瑞士及新西蘭，其資產增值稅只適用於物業，而非其他類別的資產。³¹ 儘管此舉可讓政府針對

²⁵ 請參閱 Corporate Finance Institute (2021)。

²⁶ 在亞洲，日本及南韓等經合組織國家已引進資產增值稅，而作為非經合組織國家的新加坡則沒有就資產收益徵稅。

²⁷ 一般收入泛指憑勞動賺取的個人入息。

²⁸ 在澳洲及美國，短期收益指持有期在 1 年或以下的資產所帶來的收益。

²⁹ 預計儲蓄年度回報率為 0.03%，預計投資年度回報率則為 5.69%。請參閱 Broadstreet (2020)。

³⁰ 由於荷蘭向預期收益而非實際收益徵稅，因此其資產增值稅較接近富人稅的制度。請參閱 Brys (2006)。

³¹ 新西蘭針對為投機目的而購置的物業，就其資產收益徵收稅項。投機目的界定為：**(a)**相關物業交易的業主**(a)**購買物業時已有明確意圖將之出售；**(b)**在此之前曾有物業買賣紀錄；**(c)**在指定的投機期限內出售相關物業；或**(d)**與土地交易商、發展商或建築商有關連。請參閱 Inland Revenue (2021)。

指定類別的資產收益徵稅，惟其他資產收益則不獲納入稅網，削弱稅制的橫向公平性。

表 1 —— 選定經合組織經濟體的資產增值稅徵稅方式

徵稅方式	資產收益的處理	經濟體
綜合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收益計入一般收入，合併收入通常按單一稅率表的邊際稅率徵稅。 指定類別資產收益(例如長期收益)可獲稅務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洲、加拿大、丹麥、西班牙及美國。
分類稅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收益與一般收入在概念上屬不同稅項，兩者按不同的稅率表計算應課稅款。 不同類別的資產收益亦可按不同稅率徵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愛爾蘭、荷蘭及英國。
指定類別資產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有指定類別收益(例如投機收益)須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德國、新西蘭及瑞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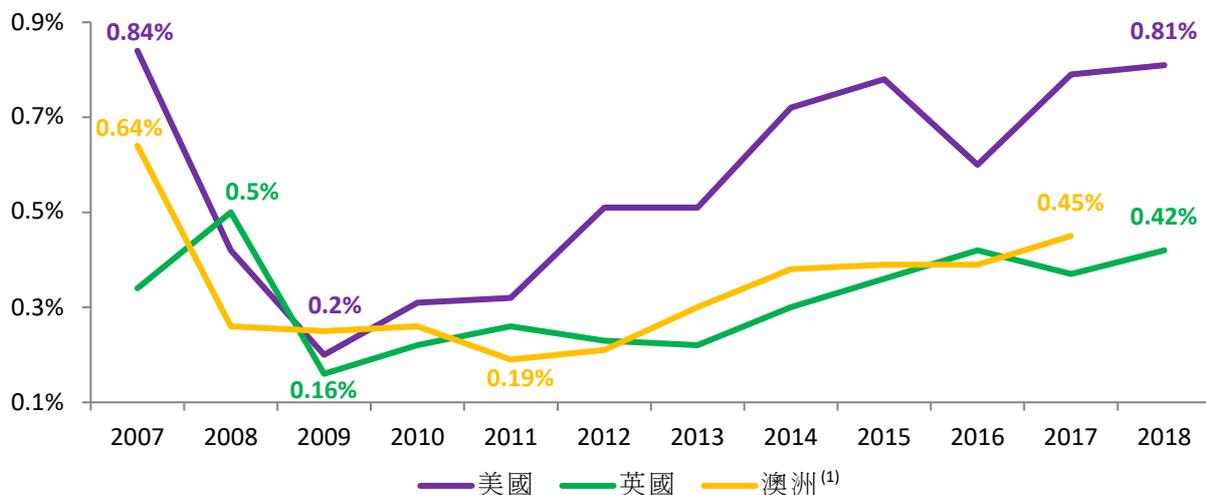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eedman (2005) 及 Worldwide Tax Summaries (2021)。

資產增值稅的稅收

3.4 相對於源自一般收入的稅收，資產增值稅的稅收較為波動。正如圖 2 所示，就 2007-2018 年間資產增值稅的稅收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而言，在美國介乎 0.2%至 0.84%、英國亦介乎 0.16%至 0.5%，澳洲則介乎 0.19%至 0.64%。箇中原因包括：(a)資產收益易受經濟周期影響；(b)資產增值與否，取決於股票及物業市場走向等多項波動因素；及(c)資產損失(capital loss)可用作抵銷資產收益，減少資產增值稅的稅收³²。

³² 換言之，在市況下行時，資產損失的扣減或會進一步減少資產增值稅的稅收。

圖 2 —— 2007-2018 年間美國、英國及澳洲資產增值稅的稅收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率



註：(1) 沒有 2018 年澳洲資產增值稅稅收的相關數字。

資料來源：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2020)、Office of Budget Responsibility (2021) 及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0)。

3.5 即使所帶來的收入波幅較大，資產增值稅仍被視為有助**穩固所得稅的稅基**。將資產收益納入稅網，有助消除個別人士為了規避稅款而將入息轉化為資產收益的誘因。³³ 澳洲於 1985 年改革稅制，引入資產增值稅，正是為了遏止藉稅務規劃逃避課稅責任的行為。英國的情況亦相似，當地收窄了資產增值稅稅率與入息稅稅率之間的差距，以防止出現漏稅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第 4 節)。

資產增值稅的稅務優惠

3.6 有別於一般收入課稅，各地政府開徵資產增值稅時，通常會提供較多稅務優惠，藉以緩減因徵稅造成的**經濟扭曲**(economic distortion)，其中包括：

- (a) **稅基被高估**：資產增值稅一般按出售資產所得的淨利潤徵收。然而，按名義收益徵稅對納稅人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為他們須同時就資產的實際收益及因通脹而升值的利潤部分納稅。為解決此問題，一些經濟體過去

³³ 資產收益與一般收入的稅務處理差別越大，在兩者之間套利的機會亦越大。請參閱 Freedman (2005)、Institute for Fiscal Studies (2016) 及 Office of Tax Simplification (2020)。

沿用的方法，是根據所涉及的資產在持有期內的通脹率，調整資產的基準成本，³⁴ 但時至今日，則改為提供稅務折扣或調低稅率；

- (b) **鎖定效應(lock-in effect)**：資產增值稅按交易稅原則徵收，納稅人在市場上出售其投資並且獲利時才須納稅。因此，部分納稅人即使有機會圖利，亦寧可持有其投資，以免繳納資產增值稅，錯失將套現資金投放在回報較佳項目的機會。為應對此情況，不少經濟體均向長期投資提供稅務寬減；及
- (c) **打擊創業和承擔風險的意欲**：創業者投資一門生意，旨在待業務成熟時賺取回報。然而，由於資產增值稅令回報下降，或會打擊創業者承擔風險的意欲，長遠而言可能影響當地的投資活動、經濟增長，以至新職位的數目。針對上述情況，一些經濟體會向創業者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業務時，提供稅務優惠。

股息稅

3.7 股息泛指企業按其收入或利潤的情況，以現金或實物形式³⁵向股東分派收益。雖然香港並未就股息收入徵稅³⁶，然而為數不少的發展經濟體均已開徵股息稅。一般而言，股息稅的徵收可分為：**(a)**按綜合所得稅稅制，即將股息計入一般收入徵稅；**(b)**按分類稅制單獨徵稅；或**(c)**預扣稅，即在源頭扣除應繳稅款³⁷。選定經濟體徵收股息稅的安排載於**表 2**。

3.8 在澳洲、英國及美國，股息稅除了擴闊稅基外，亦可按累進形式徵收，藉以提高稅制的公平性。然而，股息稅的徵收涉及多項關注事項，特別是對公司收入**雙重徵稅**的問題。公司作為法人團體，必須就所賺取的利潤納稅。但公司其後向股東派發股息時，如政府對從稅後利潤撥款派發的股息徵稅，便會產生雙重徵稅的問題。因此，現時的股息稅制度，往往會提供各種寬減，以避免或紓緩雙重徵稅的情況。該等措施包括：**(a)**按扣減制度(imputation)，就公司

³⁴ 基準成本調整(indexation)在高通脹時期的 1970 和 1980 年代較常採用。

³⁵ 例如，公司可向股東分派公司股票而非現金作為股息。

³⁶ 新加坡的情況與香港類同，一般不就股息徵稅。

³⁷ 在預扣稅制度下，派發股息的公司會預先扣除就股息所須繳付的稅款，然後將餘下的款項支付給股東。

已繳付的稅額向個人提供稅收抵免 (tax credit)；³⁸ 或 (b) 向股東提供其他寬減，如優惠稅率、免稅額或豁免計算部分股息。然而，實行上述寬減措施一般涉及繁複的規則及程序。

3.9 除雙重徵稅問題外，亦有意見質疑股息稅能否為政府帶來穩健的稅收，尤其是股息稅收入容易受公司的派息政策影響。例如，公司可選擇將利潤儲起用作投資於未來的業務，又或回購股份而不派發股息。不少港人都會選擇投資股票，倘若政府考慮徵收股息稅以擴闊稅基，上述問題應備受關注。

表 2 —— 選定經濟體的股息稅安排

制度	經濟體	稅率	特點	稅項收入
傳統制度	愛爾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愛爾蘭常駐公司派發的股息，徵收 25% 的股息預扣稅 (Dividend Withholding T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息預扣稅帶來的政府收入，讓愛爾蘭政府得以降低公司利得稅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 年政府總稅收的 0.7%。⁽¹⁾
混合傳統制度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股息分為 7 個稅階徵稅，稅率與一般收入相同，由 10% 至 37% 不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資格股息⁽²⁾ 的稅率與長期資產收益的稅率一致，分別為 0%、15% 或 20%，旨在提供優惠稅率抵銷股息稅及資產增值稅對經濟活動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相關資料。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息按單獨稅率表徵收，分為基本稅率(7.5%)、較高稅率(32.5%)及附加稅率(3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每年股息稅免稅額，2020-2021 年度的額度為 2,000 英鎊 (19,92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2020 年度政府總稅收的 2.3%。
扣減制度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息分為 4 個稅階徵稅，稅率與一般收入相同，由 19% 至 45% 不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派發股息的本地公司向股東提供稅收抵免。稅收抵免可用作抵銷股東的所得稅負擔，避免雙重徵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2020 年度政府總稅收的 1.2%。

註：(1) 數字僅包括股息預扣稅收入，但不包括所得稅之下的其他股息收入。

(2) 合資格股息指美國公司或合資格外國公司派發的股息，而投資者必須持有股票達指定的最低年限。

資料來源：Budget 2019-20 (2019)、HM Revenue & Customs (2021) 及 Revenue.ie (2020)。

³⁸ 在扣減制度下，股東可獲稅收抵免，其金額等同於分派作為股息的公司利潤中所包含的已繳付利得稅稅額。

奢侈品稅

3.10 一般而言，奢侈品稅是指對售價昂貴、非必需或少數群體消費的商品所徵收的稅項。³⁹ 土耳其、南韓及台灣等經濟體均開徵某種形式的奢侈品稅，以增加政府收入(表 3)。奢侈品稅通常以從價稅方式徵收，稅率視乎所涉商品的價格、數量及/或種類而定。⁴⁰ 奢侈品稅較少單獨實施，而是附加於更為全面的消費稅之中一併徵收。此舉的優點在於：(a)更多商品需予徵稅，可確保稅制橫向公平性；及(b)減省遵從成本，因為已有現行制度對商品及/服務徵稅。

3.11 由於奢侈品稅一般針對較貴重的商品而非必需品，因此不會增加低收入人士的負擔，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然而，奢侈品稅所帶來**稅收的多寡**，最終取決於稅網的範圍和稅率。例如，土耳其開徵的特別消費稅(Special Consumption Tax)，於 2019 年為政府貢獻 3%的總稅收。然而，由於該稅項涵蓋範圍極廣⁴¹，甚至包括家用電器等一般商品，致使低收入人士亦被納入稅網，引起**稅制公平性的關注**。此外，亦有意見認為，奢侈品稅或會對特定行業構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美國在 1993 年取消奢侈品貨稅(luxury excise tax)⁴²，因為該稅項"扼殺"了當地的遊艇業，及打擊其他相關行業工人就業前景。

³⁹ 奢侈品並沒有國際或社會公認的定義。

⁴⁰ 從價稅嚴格來說屬比例稅(proportional tax)而非累進稅。換言之，若購買商品的消費者不僅來自收入分布上端的群體，則從價稅亦可引致累退效果。請參閱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13)。

⁴¹ 反之，除非稅率極高，否則較狹窄的稅網未必能夠為政府帶來可觀的稅收。

⁴² 美國在 1990 年曾經向豪華汽車、皮草、遊艇、飛機及珠寶徵收貨稅。請參閱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13)。

表 3 —— 選定經濟體的奢侈品稅安排

經濟體	徵稅範圍	稅率	稅項收入
土耳其 (特別消費稅)	• 海、陸、空交通工具。	• 售價的 0.5%至 220%，視乎交通工具的價值、種類及引擎大小而定。	• 2019 年政府總稅收的 3%。
	• 其他奢侈品如魚子醬、香水及家用電器等。	• 售價的 3%至 25%，視乎商品類別而定。	
南韓 (個人消費稅) (Individual Consumption Tax)	• 名貴手錶、地毯及手袋。	• 超過 200 萬韓元 (13,200 港元) 的商品徵收售價 20% 的稅款。	• 沒有相關資料。
	• 名貴皮草、傢俱、珠寶及貴金屬。	• 超過 500 萬韓元 (33,000 港元) 的商品徵收售價 20% 的稅款。	
	• 引擎排氣量逾 1 000 立方厘米的汽車。	• 售價的 5%。	
台灣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售價不少於 300 萬元新台幣(783,000 港元)的客車及飛行載具。	• 售價的 10%。	• 2019 年政府總稅收的 0.1%。
	• 船身全長達 30.48 米的遊艇。		
	• 售價不少於 50 萬元新台幣(130,500 港元)的其他商品，例如龜殼、象牙、毛皮及傢俱。		

資料來源：Gib.gov.tr (2021)、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2019) 及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2015)。

4. 選定地方的資產增值稅

4.1 英國及澳洲分別早於 1965 年及 1985 年已引進稅基廣闊的資產增值稅。前者採取分類稅制，將資產收益與一般收入分開徵稅，後者則奉行綜合所得稅稅制，將資產收益與一般收入合併徵稅。為了與時並進，英國及澳洲的資產增值稅制度歷年來不斷演變，務求在穩固稅基、促進商業投資及維持簡單稅制的前提下，平衡各方面的需要。

英國的資產增值稅制度

4.2 英國自引入資產增值稅後，曾數度改革相關制度，因應不同時期的政策目標及社會上的關注而作出調整。當地於 1965 年首次開徵資產增值稅時採用比例稅制，但其後作出修訂，收窄或拉平資產增值稅和累進制兩者稅率的差距⁴³。近年，政府逐步取消基準成本調整，並代之以其他稅務優惠⁴⁴，藉以鼓勵創業及長遠投資。

稅制特點

4.3 英國的資產增值稅按累進稅率表徵收，應課稅收入越高，稅率亦越高(附錄表 1)⁴⁵。資產增值稅就多項資產的淨收益⁴⁶徵收稅款，惟主要住宅(primary residence)⁴⁷、私家車輛、個人財物⁴⁸及免稅儲蓄戶口則不包括在內。在英國定居的居民⁴⁹於全球獲得的收益，均須繳納資產增值稅。⁵⁰自 2019 年起，資產增值稅亦適用於非英國居民出售英國境內任何物業或土地的收益。作為全球金融中心，英國在 2017-2018 年度大部分的應課稅資產收益來自本地及外國股票，佔 68%，來自住宅土地及樓宇的收益則佔 14%。

⁴³ 英國一直按 30%的統一稅率徵收資產增值稅，直至財政大臣於 1988 年首次調整資產增值稅的稅率至與所得稅的稅率一致。

⁴⁴ 例如，合資格納稅人或可藉處置商業資產寬減(Business Asset Disposal Relief)減少所須繳納資產增值稅的金額，或透過組建公司寬減(Incorporation Relief)及饋贈暫緩安排(Gift Hold-Over Relief)延遲繳稅。

⁴⁵ 適用的資產增值稅稅率，視乎納稅人的應課稅收入在加上資產收益後所處的稅階。換言之，標準稅率的納稅人的總入息淨額或會超過標準稅階的上限，而超出的部份須按較高稅率繳納資產增值稅。

⁴⁶ 應課稅資產的虧損(包括以往課稅年度的虧損)可用作抵銷應課稅資產收益。

⁴⁷ 主要住宅可獲豁免繳納資產增值稅，只要業主在擁有物業的整段期間一直居於該住宅，而物業並沒被純粹用作商業用途。

⁴⁸ 適用於價值 6,000 英鎊(59,760 港元)或以上的個人財物(如繪畫、古董及珠寶)。

⁴⁹ 就徵稅目的而言，任何人若(a)在英國出生，以英國為居籍，並且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或以後的年份居於英國；或(b)在緊接相關課稅年度之前的 20 年之中，至少有 15 年是英國居民，則可被視為在當地定居。

⁵⁰ 另一方面，在其他地方定居的英國國民若沒有把海外資產收益匯入英國，可獲豁免繳納資產增值稅。

4.4 多年來，英國的資產增值稅制度在設計上不斷演變，因應不同的政策需要及社會上的關注而作出調整。現行稅制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資產收益的專屬免稅額**：英國為繳納資產增值稅的納稅人提供專屬免稅額，12,300 英鎊(122,508 港元)或以下的收益獲豁免繳稅。⁵¹ 據政府表示，提供免稅額有助減少需要提交資產增值稅資料的納稅人數目，**減省行政手續**。免稅額估計令接近 70 萬名納稅人受惠，無須繳納資產增值稅；⁵²
- (b) **不同的資產增值稅稅率**：自 2016 年起，英國政府為資產增值稅設立不同稅率，以反映對不同類型資產的稅務立場。具體而言，較高稅率適用於(i)**住宅物業**，以遏止物業市場的投機活動，並為其他資產投資提供誘因；及(ii)**附帶權益(carried interest)**⁵³，以減低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人將薪酬轉化為資產收益的動機；及
- (c) **為商業資產提供稅務寬減**：英國自引進資產增值稅以來，一直為出售商業資產提供特定稅務寬減。現行的優惠措施"處置商業資產寬減"(Business Asset Disposal Relief, 下稱"商業寬減")⁵⁴ 於 2008 年推出，旨在**鼓勵商業機構進行投資及提升其承擔風險的意欲**。根據商業寬減，出售合資格商業資產(例如獨資經營生意、合夥權益或公司股份)的收益，可按 10% 的優惠稅率繳納資產增值稅。申領商業寬減的業務擁有人/投資者，必須持有相關合資格資產最少 2 年。⁵⁵

在 2018-2019 年度，提供商業寬減令英國政府稅收減少 24 億英鎊(251 億港元)。然而，當中約 74% 的商業寬減優惠，由個人資產收入達 100 萬英鎊(996 萬港元)或以上

⁵¹ 政府按通脹率調整每年的豁免額度。

⁵² 由於該等納稅人群組的收益相對較少，其帶來的稅收並不顯著。

⁵³ 附帶權益是一種與業績掛鈎的獎勵報酬。私募基金投資者從基金利潤分紅後，容許私募股權基金的經理/合夥人在其應得的薪金及花紅外，從基金整體利潤中獲得額外的附帶權益。工資收入與附帶權益的稅率差距越大，基金經理/合夥人將更大部分薪酬投資於附帶權益的誘因便越大。

⁵⁴ 在 2020 年 3 月之前，商業寬減亦稱為"企業家寬減"(Entrepreneurs' Relief)。

⁵⁵ 商業投資者一般須為公司員工及/或擁有公司至少 5% 股權和投票權，方符合申領商業寬減的資格。

的納稅人享有，佔所有納稅人的 2.2%。上述情況使人關注，商業寬減向高收入納稅人過分傾斜。有見及此，英國政府自 2020 年 3 月起將**商業寬減的終身上限**，由 1,000 萬英鎊(9,960 萬港元)應課稅收益，下調至僅為 100 萬英鎊(996 萬港元)。

4.5 2020 年 7 月，英國政府委託稅務簡化辦公室(Office of Tax Simplification)⁵⁶ 就精簡現行資產增值稅制度進行研究。該機構就資產增值稅的設計及商業寬減的成效提出多項關注，其中建議在公平原則之下⁵⁷，將資產增值稅的稅率上調至較接近所得稅稅率的水平。此外，檢討建議進一步縮窄商業寬減的範圍，因為該項寬減成本高昂，亦未能有效提升企業承擔風險的意欲⁵⁸。然而，英國政府至今尚未就上述建議作出回應。

資產增值稅的成效

4.6 在 2018-2019 年度，英國僅 256 000 名納稅人需繳納累進形式的資產增值稅，佔當地成年人口的 0.5%。與此同時，則有超過 60%的英國成年人口需繳納所得稅。縱使資產增值稅的納稅人數目不多，然而相關稅項在 2018-2019 年度仍為庫房貢獻 98 億英鎊(979 億港元)收入，相當於所得稅收入的 5.1%，或政府總稅收的 1.2%。上述情況切合英國政府的目標，亦即在不影響大部分納稅人的情況下**穩固/擴大所得稅的稅基**。⁵⁹ 此外，在 2018-2019 年度，54%的資產增值稅收益來自繳納該稅項最多的 1.8%納稅人(圖 3)，反映經濟能力較高的人士須承受較大的稅務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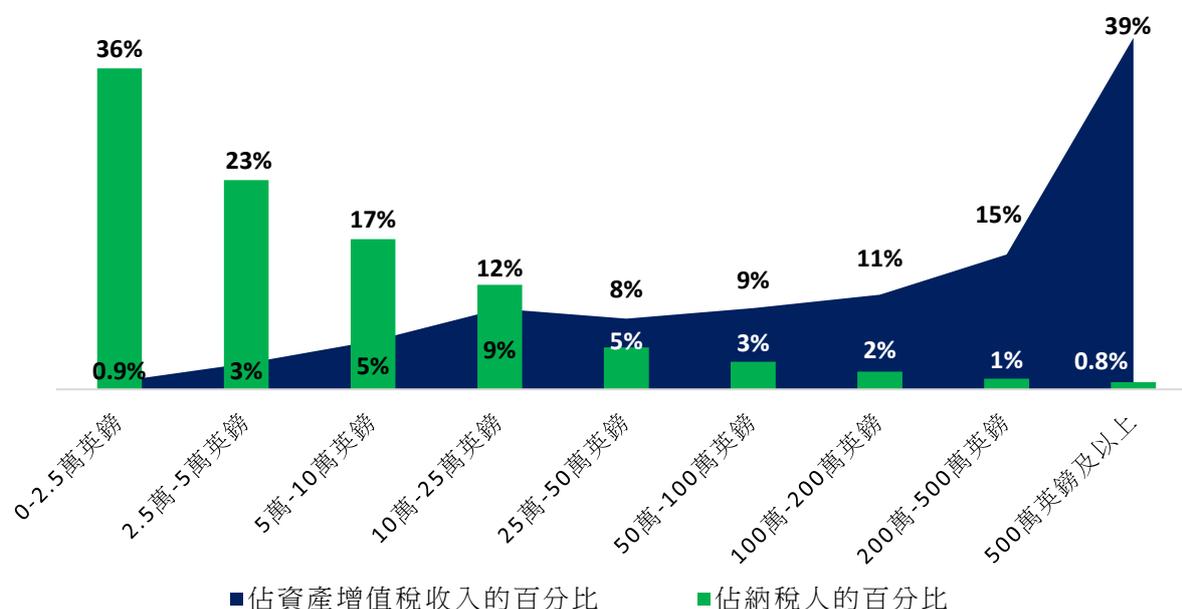
⁵⁶ 稅務簡化辦公室是英國政府在簡化稅制方面的獨立顧問。

⁵⁷ 稅務簡化辦公室估計，若收窄資產增值稅與所得稅兩者稅率的差距，理論上每年可為庫房進帳 140 億英鎊(1,460 億港元)。

⁵⁸ 根據 Office of Tax Simplification (2020)，若要鼓勵企業承擔更多風險，較有效的做法是提供現金寬免，而非在出售資產後減免其稅務負擔，因為投資者進行投資的着眼點，在於整體回報而非投資涉及的稅務狀況。

⁵⁹ 舉例而言，請參閱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0)及 Office of Tax Simplification (2020)。

圖 3 —— 2018-2019 年度按資產收益金額劃分的納稅人比例及所佔資產增值稅收入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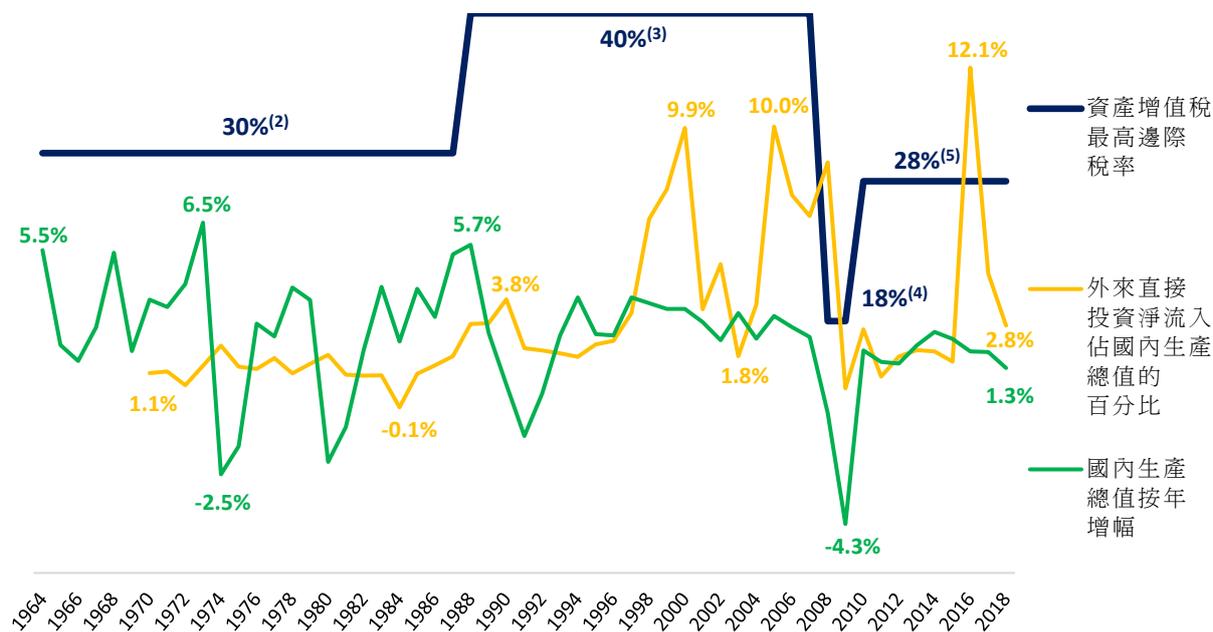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M Revenue and Customs (2020)。

4.7 英國自 1965 年引進資產增值稅後，社會上有意見關注到，該稅項或會打擊投資意欲，長遠窒礙經濟增長。然而，有研究顯示，向資產收益徵稅與經濟增長放緩或投資活動減慢，並無必然關係。⁶⁰ 正如圖 4 所示，⁶¹ 資產增值稅最高邊際稅率從 1988 年至 2008 年維持在紀錄高位的 40%；然而，根據期內的外來直接投資流入淨值 (net inflow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英國的商業投資活動仍然熾熱。此外，儘管資產增值稅稅率在 1965 年後曾多次調整，但對英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按年增幅影響亦屬輕微。

⁶⁰ 根據 Gale & Samwick (2014) 的文獻綜覽，有研究顯示，包括資產增值稅稅率在內的稅率變化，對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增長影響實屬輕微。

⁶¹ 2020 年，城市研究所及布魯金斯學會 (Urban Institute & Brookings Institution) 曾就 1954 年至 2019 年間美國資產增值稅最高邊際稅率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關係進行研究。研究的其中一項發現，是資產增值稅稅率似乎並非影響經濟增長的主要因素。圖 4 採用類同方法，展示英國資產增值稅邊際稅率對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的影響。請參閱 Urban Institute & Brookings Institution (2020)。

圖 4 —— 1964-2018 年間⁽¹⁾ 的資產增值稅最高邊際稅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外來直接投資淨流入



註：(1) 沒有 1970 年之前的外來直接投資流入淨值的數字。
 (2) 在 1965 年，英國引進資產增值稅，當時按 30% 的統一稅率徵收。
 (3) 在 1988 年，資產增值稅與所得稅的稅率接軌，最高邊際稅率為 40%。
 (4) 在 2008 年，資產增值稅下調至 18% 的單一稅率。
 (5) 在 2010 年，當局為資產增值稅引入累進稅率表，最高邊際稅率為 28%。自 2016 年起，最高邊際稅率僅適用於來自住宅物業及附帶權益的收益。

資料來源：HM Revenue and Customs (2020) 及 The World Bank (2021)。

澳洲的資產增值稅制度

4.8 1985 年，澳洲推出一系列措施，以提高稅務效率、並改善稅制公平性及保障政府稅收，而其中一項措施便是引入稅基廣闊的資產增值稅，當時的政策目標是解決所得稅稅基的漏洞⁶²，以及由此衍生的避稅及逃稅行為。⁶³ 自此，資產收益便被納入所得稅的稅網。澳洲的資產增值稅制度原本設有基準成本調整，以撇除通脹對資產收益造成的影響，並採用平均法(averaging)⁶⁴ 減少應課稅收益的波動。然而，由於上述安排過於複雜且難以實施，隨著 1999 年的

⁶² 根據 Reinhardt et al. (2006)，豁免資產收益的徵稅會影響投資決定，因為投資者會傾向選擇提供資產收益而非收入回報的投資項目。資產收益免稅的安排，亦誘使納稅人將收入轉化為資產收益來避稅。

⁶³ 1985 年，工黨政府為擴闊稅基，建議引入全面的消費稅、開徵資產增值稅，以及對附帶福利(fringe benefits)全面徵稅。

⁶⁴ 根據相關安排，資產收益最多可分 5 年平均分攤，以減少徵稅波動的情況。

資產增值稅制度檢討⁶⁵而被取消。另一方面，政府繼後推出一系列稅務優惠，鼓勵本地投資及提高稅制的國際競爭力(見下文第 4.12 至 4.13 段)。

稅制特點

4.9 在澳洲的綜合所得稅稅制下，納稅人須在所得稅報表中一併申報資產收益淨額。正如英國的情況，資產增值稅適用於澳洲居民在全球各地獲得的收益，而外籍居民從指定資產(包括房地產，以及用於在澳洲經營業務的資產)獲得的收益，亦須繳納資產增值稅。⁶⁶

4.10 澳洲的所得稅按累進稅率表徵收，中、高收入納稅人須承擔較高的邊際稅率(附錄表 2)。每名居民享有 18,200 澳元(97,552 港元)的一般免稅額，適用於所有類別收入。稅基廣闊的資產增值稅涵蓋大部分資產類別，但主要住宅(main residence)⁶⁷、私家車輛、個人財物及收藏品⁶⁸則獲豁免。為防範納稅人任意虛報資本損失，資產增值稅亦不涵蓋純粹用於應課稅用途的折舊資產。

4.11 澳洲發展多年的資產增值稅制度具備以下特點：

- (a) **為長期收益提供稅務折扣**：與其他經合組織經濟體相比，澳洲設有較高的資產增值稅邊際稅率。但自 1999 年起，納稅人若持有資產超過 12 個月⁶⁹，可享 50%的資產增值稅折扣(capital gains tax discount)，即變相為長期資產收益提供優惠稅率。稅務折扣優惠旨在鼓勵投資者作出**較有效益的投資決定**⁷⁰，並將澳洲的資產增值稅稅率降

⁶⁵ 該項檢討旨在探究如何在不影響賦稅收入的前提下，為澳洲經濟增長營造有利條件。請參閱 Freebairn (2005)。

⁶⁶ 請參閱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2020)。

⁶⁷ 視乎個別情況，主要住宅可獲豁免全部或部分徵稅。一般來說，某住處若 (a) 在業主擁有該物業的整段期間，一直是業主或受其供養人士的住所；(b) 從未被用於產生應評稅收入；及(c) 位處面積 2 公頃或以下的土地，則符合資格獲豁免全部徵稅。

⁶⁸ 購入價低於 10,000 澳元(53,600 港元)的個人用品，以及購入價 500 澳元(2,680 港元)或以下的收藏品，均無需繳納資產增值稅。

⁶⁹ 50%的資產增值稅折扣只適用於應課稅收益，而只有澳洲當地居民才合資格獲得該項寬減。

⁷⁰ 50%折扣的作用之一是緩減鎖定效應，即納稅人選擇持有可出售資產以避免稅務負擔。請參閱 Reinhardt et al. (2006)。

至較接近同類經濟體的水平。⁷¹ 稅務折扣推出後，澳洲的外來直接投資流入淨值錄得輕微增長；⁷² 及

- (b) **過渡性措施**：澳洲政府在 1985 年引入資產增值稅時，訂立一項"不追溯條款"(grandfather clause)，向資產增值稅實施前所購入的資產提供稅務豁免。⁷³ 此項優惠在當時被認為是為新徵收的資產增值稅提供**過渡安排**，而"不追溯條款"自此亦成為澳洲稅制的特點之一。

4.12 除此之外，為方便小型企業東主**獲得資金，以作擴充業務或退休之用**，政府亦為他們提供一系列資產增值稅稅務優惠。⁷⁴ 合資格的小型企業東主可藉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稅務優惠，獲得稅務寬減，甚至免除其資產增值稅負擔，相關優惠包括：

- (a) **15 年豁免 (15-year exemption)** 為退休人士出售"活躍資產"(active asset)⁷⁵ 提供稅務減免，所有的收益無需繳納資產增值稅。受惠者須為 55 歲或以上的將要退休人士，並連續持有相關資產達 15 年或以上；
- (b) **50%活躍資產減免 (active asset reduction)** 屬一般商業寬減。業務擁有人若出售其活躍資產，可獲豁免 50%的資產增值稅。⁷⁶ 所有合資格的小型企業東主均可申請該項減免；及
- (c) 根據**小型企業資產轉結支援 (small business rollover)**優惠，業務擁有人若出售活躍資產，並在兩年內購入替代資產，可延遲繳交全部或部分資產增值稅。上述支援措施有助小型企業東主維持足夠的資金流。

⁷¹ 就資產增值稅而言，澳洲在 2020 年的最高邊際稅率在 28 個選定經合組織經濟體之中屬最高。但在計及 50%的稅務折扣後，澳洲的相關稅率於同年排名第 17。請參閱 Tax Foundation (2020)。

⁷² 澳洲的外來直接投資淨流入從 1999 年佔國內生產總值的 0.6%，增至 2002 年的 3.7%。請參閱 The World Bank (2021)。

⁷³ 該條款適用於 1985 年 9 月 20 日前購入的大部分資產。

⁷⁴ 請參閱 Sadiq (2015)。

⁷⁵ 就資產增值稅而言，活躍資產泛指：(a)其擁有人在進行業務(無論是獨資或合夥經營)期間"使用"的資產或"持有"可供使用的資產；或(b)與所進行的業務(無論是獨資或合夥經營)本質上有關連的無形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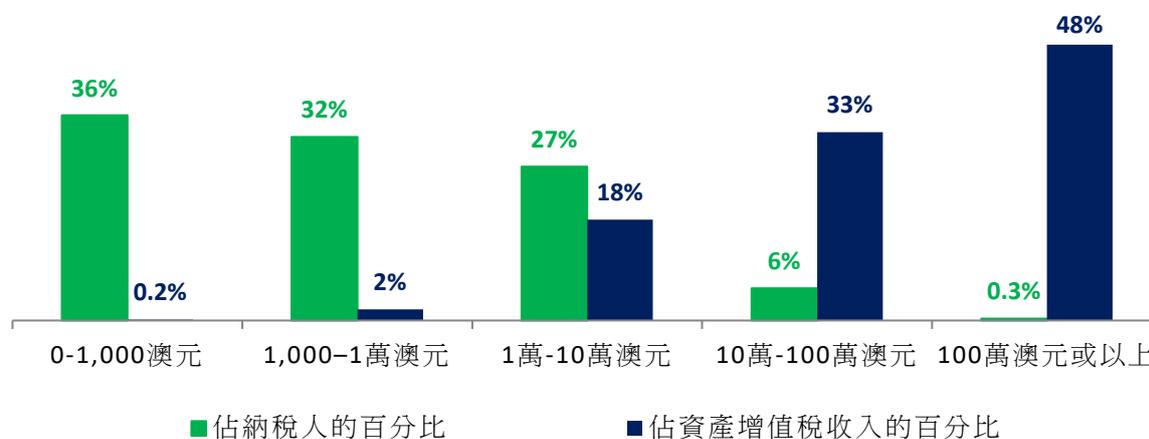
⁷⁶ 該折扣可與持有長期資產 12 個月或以上的 50%資產增值稅折扣同時使用。

4.13 有別於英國，澳洲為企業提供更具針對性的稅務優惠，包括向特定人士提供豁免、寬減及/或支援措施。小型企業如欲符合申領稅務優惠的資格，必須就年度營業額、資產淨值及類型等方面，接受較繁複的**資格審查**。⁷⁷ 由於上述稅務優惠牽涉近 50 頁的稅務法例，因此被詬病為過於複雜，導致遵從成本上升，影響小型企業的正常商業決策。⁷⁸

資產增值稅的成效

4.14 在 2017-2018 年度，澳洲政府的資產增值稅收入達 83 億澳元 (486 億港元)，佔個人所得稅收入的 3.9%，或政府總稅收的 1.9%。⁷⁹ 近年，約 5% 所得稅納稅人須就資產收益納稅。由於澳洲沒有為資產收益提供專屬免稅額，因此當地的資產增值稅納稅人數目多於英國⁸⁰。儘管如此，資產增值稅制度大致仍屬**累進制**，大部分資產增值稅的稅收(約 81%)來自繳納該稅項最多的 2 大群組，約佔所有資產增值稅納稅人的 6.3% (圖 5)。

圖 5 —— 2017-2018 年度按資產收益金額劃分的納稅人比例及所佔資產增值稅收入比重



資料來源：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2020)。

⁷⁷ 其中，小型企業須符合下列規定：(a)申報的總營業額少於 200 萬澳元 (1,070 萬港元)；(b)資產淨值在 600 萬澳元 (3,220 萬港元) 或以下；及 (c) 符合活躍資產測試。根據活躍資產測試，相關資產須 (a) 在持有 15 年或以下的年期當中至少一半時間屬活躍資產；或 (b) 在持有 15 年以上的年期當中至少 7.5 年屬活躍資產。同時，現金、投資工具及租賃物業一般不被視為活動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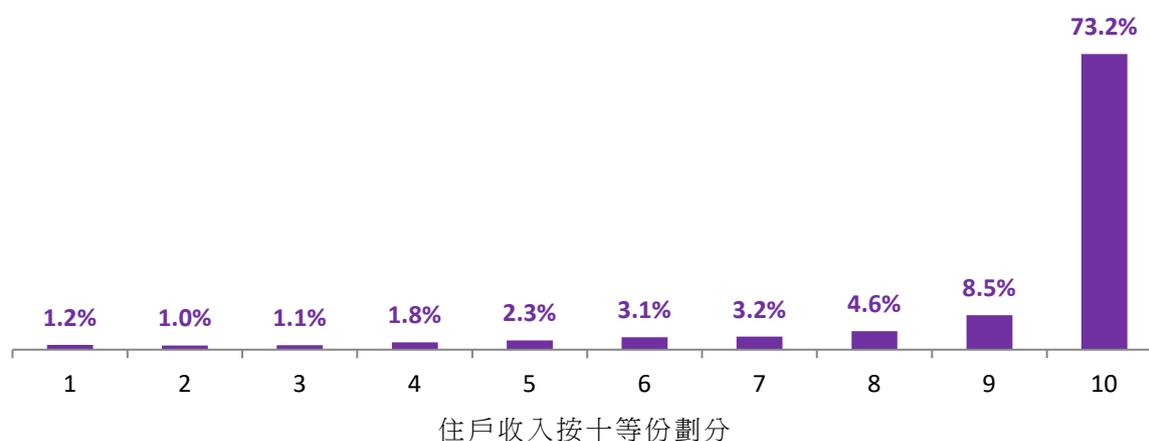
⁷⁸ 在 2019 年，政府委任的檢討小組建議簡化資格審查，並對可供申領的減免金額設置上限。請參閱 The Board of Taxation (2019)。

⁷⁹ 請參閱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2020)。

⁸⁰ 相比之下，英國只有約 0.8% 的所得稅納稅人需繳納資產增值稅。

4.15 在澳洲，雖然稅務優惠有助緩減資產增值稅的經濟影響，但亦可能令稅制變得複雜及有欠公平。舉例而言，提供 50%資產增值稅折扣的做法近年備受關注。該項措施的原意，是在不影響稅收的情況下提高澳洲的稅務競爭力。然而，該項措施令澳洲政府損失的稅收，由 2000-2001 年度的 14 億澳元(63 億港元)增至 2017-2018 年度的 103 億澳元(614 億港元)。⁸¹ 同時，正如圖 6 所示，資產增值稅折扣向高收入納稅人傾斜。在 2014-2015 年度，約 73.2%的稅務優惠落入最高收入的 10%住戶。⁸² 上述情況使人關注稅務優惠的**橫向公平性**，因為其他類別收入(如工資及股息等)均不可享有同等的稅務折扣。

圖 6 —— 2014-2015 年度按住戶收入劃分的資產增值稅折扣分布⁽¹⁾



註：(1) 2014-2015 年度的數字是最新的公開資料。

資料來源：The Australia Institute (2015)。

4.16 鑒於稅務折扣優惠的公平性備受關注，有意見認為應降低資產增值稅的折扣率，並向相關類別收入⁸³ 提供同等的稅務寬減。另一方面，亦有建議指應參考英國的做法，為資產收益提供專屬免稅額，以取代資產增值稅折扣。⁸⁴ 然而，上述建議亦存在爭議，

⁸¹ 在 2017-2018 年度，資產增值稅折扣是澳洲政府第 5 大稅務支出。請參閱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18)。

⁸² 該等數字由 The Australia Institute (2015)根據官方數據計算。

⁸³ 例如，2010 年的亨利稅務評審報告(Henry Review)建議對來自銀行存款、債券、出租物業及資產收益的收入，劃一提供 40%的折扣。請參閱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10)。

⁸⁴ 此舉亦有助提高稅制的縱向公平性，因為資產收益較少的納稅人可獲得的折扣效用更大。請參閱 Freudenberg et al. (2019)。

因為此舉對部分納稅人而言形同加稅。因此，澳洲政府至今尚未提出任何具體建議。

5. 結語

5.1 在香港，政府預計財政赤字將持續至 2024-2025 年度，引發各界就稅制改革進行新一輪討論。討論的議題之一，是以累進形式向資產收益、股息收入及奢侈品徵稅，以擴闊稅基及增加庫房收入。

5.2 不少已發展經濟體均開徵資產增值稅，按照分類稅制或綜合所得稅稅制徵收。英國及澳洲分別早於 1965 年及 1985 年已引進稅基廣闊的資產增值稅。英國根據特定稅率表，以累進形式向資產收益徵稅，並設有專屬免稅額，以減省行政成本及抵銷通脹的影響。相比之下，澳洲採用綜合所得稅稅制，將資產收益與一般收入一併計算來徵稅。此外，當局向應課稅長期收益提供 50% 的折扣，以緩減資產增值稅帶來的經濟影響。

5.3 為鼓勵創業，英國及澳洲皆為小型企業提供稅務寬減。澳洲設有一系列稅務優惠，包括稅務豁免、寬減及/或資產轉結支援，確保合資格的小型企業可獲取資金，以作擴充業務之用。相比之下，英國就商業機構出售資產提供寬減，減低它們所需繳納的資產增值稅，藉此鼓勵企業進行投資及承擔更多風險。然而，由於提供稅務寬減變相減少政府庫房收入，兩地政府均考慮採取措施，限制寬減範圍及/或為寬減額度設立終身上限。

5.4 根據英國及澳洲的經驗，資產增值稅帶來的稅收容易受經濟周期影響而出現波動。儘管如此，在不影響大部分納稅人的前提下，向資產收益徵稅不失為穩固和擴大所得稅稅基的方法。一般而言，資產增值稅屬累進稅制，經濟能力較高的納稅人須承擔較大稅負。然而，開徵資產增值稅或會造成經濟上的扭曲，包括計算應繳稅款時出現高估偏誤的情況；資金被鎖定於效益較低的投資(即鎖定效應)；以及打擊創業人士創業和承擔風險的意欲。雖然稅務寬免有助緩減資產增值稅，惟優惠可能只適合用於特定資產，影響稅制公平性。與此同時，稅務寬減亦可能令稅制變得複雜，增加遵從成本。

5.5 大部分已發展經濟體均就股息收入徵稅。與資產收益相類似，股息可納入一般收入或按特定稅率表計算，並以累進形式徵稅。至於雙重徵稅的問題，可藉扣減制度或提供其他寬免措施(例如優惠稅率及免稅額)解決。然而，股息稅仍可能對經濟活動構成影響。舉例而言，若股息稅稅率高於資產增值稅，公司即使錄得利潤，仍可選擇將利潤儲起用作投資未來業務，甚或回購股份，而不派發股息。

5.6 目前，只有少數經濟體對奢侈品徵稅，因為不少意見關注此稅項或會打擊相關行業。南韓及土耳其等地就個別奢侈品開徵稅項，徵稅按從價稅方式與消費稅一併徵收，以期盡量保存簡單及公平的稅制。奢侈品稅稅收的多少，最終需取決於稅網的範圍及稅率。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林俊宇
2021年5月10日
電話：2871 2146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www.legco.gov.hk)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本期資料摘要的文件編號為 IN10/20-21。

表 1 —— 2020-2021 年度英國資產增值稅率表

應課稅入息水平 ⁽¹⁾	標準所得稅稅率	資產增值稅免稅額	標準資產增值稅稅率	住宅物業資產增值稅稅率 ⁽¹⁾	合資格獲得商業寬減的收益
50,000 英鎊 (498,000 港元)及以下	基本稅率 (20%)		10%	18%	
50,001-150,000 英鎊 (498,010- 1,494,000 港元)	較高稅率 (40%)	12,300 英鎊 (122,508 港元)			10% ⁽²⁾
150,000 英鎊 (1,494,000 港元) 以上	附加稅率 (45%)		20%	28%	

註：(1) 附帶權益(即來自私募股權基金的利潤分紅)亦須按較高稅率徵稅。

(2) 合資格資產收益的終身上限為 100 萬英鎊(996 萬港元)。

資料來源：Office of Tax Simplification (2020)。

表 2 —— 2020-2021 年度澳洲所得稅率表⁽¹⁾

應課稅入息水平	邊際稅率
0-18,200 澳元 (0-97,552 港元)	0%
18,201-45,000 澳元 (97,557-241,200 港元)	19%
45,001-120,000 澳元 (241,205-643,200 港元)	32.5%
120,001-180,000 澳元 (643,205-964,800 港元)	37%
180,001 澳元或以上 (964,805 港元或以上)	45%

註：(1) 在澳洲，資產收益淨額納入所得稅報表中一併申報。

資料來源：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2020)。

參考資料

香港

1. Advisory Committee on Broad-based Taxes. (2002) *Final Report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by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New Broad-based Taxe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fstb.gov.hk/tb/en/docs/btreport.pdf> [Accessed May 2021].
2.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21)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enstatd.gov.hk/home/index.jsp> [Accessed May 2021].
3.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021) *Resource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wine.gov.hk/en/statistics.html> [Accessed May 2021].
4.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reasury Bureau. (2007)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ax Reform Final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taxreform.gov.hk/eng/pdf/finalreport.pdf> [Accessed May 2021].
5.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7) *Information Note on Dividend Tax in Selected Places*. LC Paper No. IN15/16-17.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english/1617in15-dividend-tax-in-selected-places-20170704-e.pdf> [Accessed May 2021].
6. Financial Secretary's Office. (2020) *Information pack fo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consultations on the 2021-2022 Budget*. LC Paper No. CB(1)289/20-21(04).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fa/papers/fa20201207cb1-289-4-ec.pdf> [Accessed May 2021].
7. *The 2021-22 Budget*. (2021) Available from: <https://www.budget.gov.hk/2021/eng/index.html> [Accessed May 2021].
8. Yoon, S. et al. (2012) The alcohol industry lobby and Hong Kong's zero wine and beer tax policy. *BMC Public Health*, 12:717. Available from: <https://hub.hku.hk/bitstream/10722/177399/1/Content.pdf?accept=1> [Accessed May 2021].
9. 明報(2021年1月8日):《多議員建議調整稅制 謝偉銓倡增值稅代辣稅》。

10. 明報(2021年3月1日):《謝偉銓:優化稅制 檢討差餉》。
11. 香港 01(2018年3月30日):《【01 觀點】設立資產增值稅 要考慮甚麼東西?》。
12. 香港 01(2021年1月10日):《【財政預算案】改革稅制以締造公平社會》。
13. 經濟日報(2021年1月15日):《【財政預算案】鄉議局晤財爺 倡發行500億元債券及徵收新稅》。

澳洲

14.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2019) *Wine equalisation tax*.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to.gov.au/business/wine-equalisation-tax/#:~:text=WET%20is%20a%20tax%20of,between%20the%20wholesaler%20and%20retailer> [Accessed May 2021].
15.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2020) *Capital gains tax*.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to.gov.au/general/capital-gains-tax/> [Accessed May 2021].
16.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2020) *Taxation Statistics 2017-18*. Available from: <https://data.gov.au/data/dataset/taxation-statistics-2017-18> [Accessed May 2021].
17. Budget 2019-20. (2019) *Budget Strategy and Outlook 2019-20*. Available from: <https://budget.gov.au/2019-20/content/bp1/index.htm> [Accessed May 2021].
18. Budget 2020-21. (2020) *Budget Strategy and Outlook 2020-21*. Available from: <https://budget.gov.au/2020-21/content/bp1/index.htm> [Accessed May 2021].
19.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18) *Tax Expenditures Statement 2017*. Available from: <https://treasury.gov.au/sites/default/files/2019-03/2017-TES.pdf> [Accessed May 2021].
20. Freebairn, J. (2005) *Indexation and Australian capital gains tax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s://www.fraserinstitute.org/sites/default/files/IntlEvidenceNoCapitalGainsTaxSec3B.pdf> [Accessed May 2021].

21. Freudenberg, B. et al. (2019) Reforming Australia's 50 per cent capital gains tax discount incrementally. *eJournal of Tax Research*, vol 16, no. 2, pp. 317-339. Available from: <https://www.business.unsw.edu.au/research-site/publications%2Dsite/ejournaloftaxresearch%2Dsite/Documents/Reforming%20Australia%E2%80%99s%2050%20per%20cent%20capital%20gains%20tax%20discount.pdf> [Accessed May 2021].
22.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2016) *Australian grape and wine industry: Chapter 2 - Wine equalisation tax rebat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Committees/Senate/Rural_and_Regional_Affairs_and_Transport/Australian_wine_industry/Report/c02 [Accessed May 2021].
23. Reinhardt, S. et al. (2006) *A brief history of Australia's tax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s://treasury.gov.au/publication/economic-roundup-winter-2006/a-brief-history-of-australias-tax-system> [Accessed May 2021].
24. Sadiq, K. (2015) The small business CGT concessions: Evid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ax practitioner. *Revenue Law Journal*, vol. 24, issue 1. Available from: <http://www5.austlii.edu.au/au/journals/RevenueLawJl/2014/1.pdf> [Accessed May 2021].
25. The Australia Institute. (2015) *Top Gears: How negative gearing and the capital gains tax discount benefit drive up house prices*. Available from: <https://australiainstitute.org.au/report/top-gears-how-negative-gearing-and-the-capital-gains-tax-discount-benefit-drive-up-house-prices/> [Accessed May 2021].
26. The Board of Taxation. (2019) *Review of Small Business Tax Concessions*. Available from: <https://cdn.tspace.gov.au/uploads/sites/70/2019/12/RSBTC-report.pdf> [Accessed May 2021].

英國

27. GOV.UK. (undated) *Browse: Capital Gains Tax*.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browse/tax/capital-gains> [Accessed May 2021].
28. HM Revenue & Customs. (2018) *Deemed domicile rule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uidance/deemed-domicile-rules> [Accessed May 2021].

29. HM Revenue & Customs. (2020) *Capital Gains Tax commentary and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statistics/capital-gains-tax-statistics> [Accessed May 2021].
30. HM Revenue & Customs. (2021) *HMRC tax receipts and Nation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for the UK*.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statistics/hmrc-tax-and-nics-receipts-for-the-uk> [Accessed May 2021].
31.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0) *Capital gains tax: background history*. Available from: <https://commonslibrary.parliament.uk/research-briefings/sn00860/> [Accessed May 2021].
32.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20) *Capital gains tax: recent developments*. Available from: <https://commonslibrary.parliament.uk/research-briefings/sn05572/> [Accessed May 2021].
33. Institute of Fiscal Studies. (2016) *A survey of the UK tax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s://www.ifs.org.uk/uploads/publications/bns/bn09.pdf> [Accessed May 2021].
34. Office for Budget Responsibility. (2021) *Capital gains tax*. Available from: <https://obr.uk/forecasts-in-depth/tax-by-tax-spend-by-spend/capital-gains-tax/> [Accessed May 2021].
35. Office of Tax Simplification. (2015) *Office of Tax Simplification Complexity Index*.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ice-of-tax-simplification-complexity-index> [Accessed May 2021].
36. Office of Tax Simplification. (2020) *Capital Gains Tax review – first report: Simplifying by design*. Available from: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935073/Capital_Gains_Tax_stage_1_report_-_Nov_2020_-_web_copy.pdf [Accessed May 2021].
37. Ulph, D. (2013) *Measuring Tax Complexity*. Available from: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93497/ots_david_ulph_measuring_tax_complexity.pdf [Accessed May 2021].

其他

38. Anderson, K. (2019) *Consumer Taxes on Alcohol: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ver Time*. Available from: <https://ideas.repec.org/p/adl/wine/wp/2019-04.html> [Accessed May 2021].
39. Broadstreet. (2020) *Taxation of assets (box 3) in the Netherlands*. Available from: <https://broadstreet.nl/taxation-of-assets-box-3-in-the-netherlands/> [Accessed May 2021].
40. Brys, B. (2006) *The Box system in the Netherlands: an alternativ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airn.info/journal-reflets-et-perspectives-de-la-vie-economique-2006-3-page-39.htm> [Accessed May 2021].
41. Clemens, J. et al. (2014) *The Economic Costs of Capital Gains Taxes in Canada*. Available from: <https://www.fraserinstitute.org/sites/default/files/economic-costs-of-capital-gains-taxes-in-canada-chpt.pdf> [Accessed May 2021].
42.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13) *Federal Excise Taxes: An Introduction and General Analysis*. Available from: <https://crsreports.congress.gov/product/pdf/R/R43189/4> [Accessed May 2021].
43. Corporate Finance Institute. (2021) *What is a Capital Gain?* Available from: <https://corporatefinanceinstitute.com/resources/knowledge/finance/capital-gain/> [Accessed May 2021].
44. Evans, C. (2019) *The Compliance Costs of Taxing Capital Gains: Implications for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Tax Law and Policy*, vol. 25, no. 4, pp. 81-408. Available from: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730558 [Accessed May 2021].
45. Freedman, J. (2005) *Treatment of Capital Gains and Losses*. Available from: https://edisciplinas.usp.br/pluginfile.php/5060076/mod_resource/content/0/Aula%2012%20%2D%20Judith%20Freedman%20%2D%20Treatment%20of%20Capital%20Gains%20and%20Losses.pdf [Accessed May 2021].

46. Gale, W. & Samwick, A. (2014) *Effects of Income Tax Changes on Economic Growth*. Available from: https://www.brookings.edu/wp-content/uploads/2016/06/09_effects_income_tax_changes_economic_growth_gale_samwick.pdf [Accessed May 2021].
47. Gib.gov.tr. (2021) *Special Consumption Taxes and Amount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ib.gov.tr/fileadmin/mevzuatek/otv_oranlari_tum/ozeltuketi_moranlari-OpenPage.htm# [Accessed May 2021].
48. Jacob, M. et al. (2013) *Taxation, Dividends and Share Repurchases: Taking Evidence Global*. Available from: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1532674 [Accessed May 2021].
49. Juruss, M. et al. (2020) Taxing of Luxury Goods. In: *51st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nference on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Rabat, 26-27 March.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sd-conference.com/upload/book_of_abstracts/Book_of_Abstracts_esdRabat_2020_Online.pdf [Accessed May 2021].
50.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2015) *The Specifically Selected 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 Available from: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128> [Accessed May 2021].
51. Inland Revenue. (2021) *Buying or selling residential property*. Available from: <https://www.ird.govt.nz/property/buying-and-selling-residential-property> [Accessed May 2021].
52.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2019) *A Guide to Korean Tax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s://english.moef.go.kr/upload/eco/2019/11/FILE_2019_1107190702_3.pdf [Accessed May 2021].
53. *OECD Tax Database*. (2021) Available from: <http://www.oecd.org/ctp/tax-policy/tax-database/> [Accessed May 2021].
54.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6) *Taxation of Capital Gains of Individuals: Policy Considerations and Approache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oecd.org/docserver/97892640295072Den.pdf?expires=1616402487&id=id&accname=oid041937&checksum=13E8EA7924C529B47FD2DBFDBB092D06> [Accessed May 2021].

55. Revenue.ie. (2020) *Total Net Receipts by Taxhead*. Available from: <https://www.revenue.ie/en/corporate/documents/statistics/receipts/net-receipts.pdf> [Accessed May 2021].
56. Select USA. (2019) *Chile – Import Tariff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electusa.gov/article?id=Chile-Import-Tariffs> [Accessed May 2021].
57. Tax Foundation. (2020) *International Tax Competitiveness index 2020*. Available from: <https://files.taxfoundation.org/20201009154525/2020-International-Tax-Competitiveness-Index.pdf> [Accessed May 2021].
58. *The World Bank*. (2021) Available from: <https://data.worldbank.org/> [Accessed May 2021].
59. Urban Institute & Brookings Institution. (2020) *What is the effect of a lower tax rate for capital gain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taxpolicycenter.org/briefing-book/what-effect-lower-tax-rate-capital-gains> [Accessed May 2021].
60. Varela, P. (2016) *What are progressive and regressive taxes?* Available from: https://taxpolicy.crawford.anu.edu.au/files/uploads/taxstudies_crawford_anu_edu_au/2016%2D11/progressive_varela_feb_2016_complete.pdf [Accessed May 2021].
61. *Worldwide Tax Summaries*. (2021) Available from: <https://www.pwc.com/gx/en/services/tax/worldwide-tax-summaries.html> [Accessed May 2021].